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外觀設計表格第 D12 號

請求更改姓名／名稱、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請求更正地址、送達地址或代理人資料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外觀設計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外觀設計註冊處為履行《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目的。
- b. 如上文第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請求／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

*必須填寫

01. 檔號

提交者的檔號

02. *申請／註冊編號

如涉及相同更改或更正，本表格適用於多項外觀設計或註冊。

申請／註冊編號

03. * 提出這項請求的人士（“請求者”）***(a) 請求者的類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申請人／擁有人

特許持有人

承按人

申請／註冊權益的擁有人(請註明)

***(b) 現時在申請書或註冊紀錄冊上請求者的姓名／名稱**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04. *請求的類別

本請求屬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記號。

更改姓名／名稱

(請填寫 05(a) 及 06 部分)

更改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更正地址

(請填寫 05(b) 及 06 部分)

更改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更正送達地址及／或代理人地址

(請填寫 06 及／或 07 部分)

05. 更改／更正姓名／名稱及地址的詳情**(a) 更改 03(b)部分提供的姓名／名稱**

此表格一經簽署，則確認 03 部分的請求者在姓名／名稱改變前後均為同一法律實體。如欲改變擁有權，請提交表格第 D5 號。

新中文姓名／名稱

如姓名／名稱並非採用羅馬字母或中文字，請同時以羅馬字母提供姓名／名稱的音譯。

新英文姓名／名稱

(如適用)

(b) 更改／更正地址**新或經更正的地址**

國家／地區

城市／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6.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將取代就 02 部分所列的申請或註冊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07.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8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代理人資料將取代就 **02 部分** 所列的申請或註冊的請求者的任何現時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08.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07 部分** 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7 部分** 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我／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

***(b) 簽署人姓名**

--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申請人／擁有人本人

--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09. 附件

附件總數

--